

公司代码：600337

公司简称：美克家居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克家居	600337	美克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新	冯蜀军
电话	0991-3836028	0991-383602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电子信箱	mkzq@markor.com.cn	mkzq1@marko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03,166,257.83	7,531,910,793.94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1,357,049.32	4,249,953,373.98	-0.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0,618,745.84	1,684,606,734.34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1,017.68	-115,389,686.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24,811.62	-296,509,773.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6,259.29	65,164,981.66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8	385,577,250		质押	274,850,000
赣州发展美家家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85	176,677,274		无	
美克集团 - 中山证券 - 19 美 04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60,078,704		未知	
国泰元鑫资管 -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泰元鑫睿鑫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23	52,617,30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海信托 - 美克家居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47,534,034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19L - CT001 沪	未知	2.08	33,890,886		未知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 中阅战略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0	30,942,088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1.83	29,812,400		未知	
刘荣珍	境内自然人	1.49	24,240,53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5,577,2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 其中 70,000,000 股				

	存放于“美克集团 - 中山证券 - 19 美 04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